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8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向委员会转递以下信息。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经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鉴于南苏丹局势所实施限制性措施并分别废止第 2014/449/CFSP 号决定和第 748/2014 号条例(欧盟)的 2015 年 5 月 7 日第 2015/740/CFSP 号决定和第 2015/735 号条例(欧盟)条例而纳入欧洲联盟法律。

匈牙利通过上述欧洲联盟的条例和决定执行联合国关于该问题的决议。

一旦一项欧洲联盟的法案命令执行一项与金融和资产有关的限制性措施，匈牙利就根据 2007 年关于执行欧洲联盟所命令的与金融和资产有关的限制性措施的第一百八十号法案及各其他法律的修正案予以执行。第一百八十号法案的最新修正案列于关于 2007 年有关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一百三十六号法案修正案的 2013 年第五十二号法案以及某些相关法案。匈牙利的主管当局以及有关服务提供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五十二号法案生效以来予以有效适用。

第一百八十号法案规定，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为负责执行与金融和资产有关的限制性措施的中央主管机关。

在制裁南苏丹方面，该中心已采取下列措施：

- 在其网站主页上公布了欧洲联盟相关条例的直接链接；
- 指示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于风险的分析工作中，特别注意可能涉及相关限制性措施的可疑交易报告。



该中心尚未采取过上述欧洲联盟的条例所规定的任何金融限制措施(资产冻结)。

就第 2206(2015)号决议关于旅行禁令的第 9 段而言，匈牙利遵循欧洲联盟的条例。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成员国负责将相关个人加入申根信息系统，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属申根地区的联系国均使用这一系统。
